山东天工岩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400 万只煤炭采掘高性能专用截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8日,山东天工岩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山东天工岩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煤炭采掘高性能专用截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山东天工岩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天工岩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是一家集科研、设计、生产、经营于一体,以工程刀具、盾构刀具、矿用刀具等为主的重点骨干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隧道、高速公路、地铁、矿山、冶金、水利工程等行业。厂址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山东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区块内,纬二路以南,经四西路以东。项目总投资 17183.38 万元,占地面积 38636m²; 主要新增建设 4#车间(仓库)、5 号#车间(生产车间)和 6#车间(生产车间),7#车间未建设。购置锯床、车床、铣床、磨床、加工中心等床等设备。项目新增工作人员为 30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400万只煤炭采掘高性能专用截齿。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天工岩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山东天工岩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煤炭采掘高性能专用截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通过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的批复(聊东环审[2015]27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5 月投产。经一段时间试生产后,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山东天工岩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我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搜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9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并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7183.38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 1.16%。

(四)验收范围

年产400万只煤炭采掘高性能专用截齿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无重大变更,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号文,本项目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聊城市润河污水处理厂

进行深度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钎焊焊接烟尘和机加工粉尘。

① 钎焊焊接烟尘

合金焊接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烟尘净化器设备后排放,烟尘产生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 机加工粉尘

加工车间分割、打孔、打磨等工序会产生部分粉尘,主要污染物是粉尘,属于无组织废气,车间加强通排风,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铣床、锯床和磨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车间密闭、基 础减震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原料、废下脚料、加工废料、次品、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

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原料、废下脚料、加工废料、次品和生活垃圾,其中 不合格原料由销售厂家回收,废下脚料、加工废料和次品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机器运行产生的废润滑油、和锯床切割产生的废切削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卫生防护距离

拟建项目设置 200m 的噪声卫生防护距离, 拟建项目周围最近的敏感目标

凤凰工业园管委会,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为 250m,满足噪声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天工岩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煤炭采掘高性能专用截齿建设项目两天的生产负荷见下表,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能力符合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只/天)	实际产量 (只/天)	生产负荷(%)
2019.9.19	煤炭采掘高性能专用截齿	13333	12000	90.0
2019.9.20	煤炭采掘高性能专用截齿	13333	12000	90.0

设计能力: 煤炭采掘高性能专用截齿=4000000 只/300 天≈13333 只/天。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小时排放浓度最大为 0.237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 值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总排口废水2天监测中pH测定范围在7.54-7.63,CODCr、NH3-N、SS最大值分别为30mg/L、0.741mg/L、12mg/L,以上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应标准以及聊城市润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59.4dB~64.7dB之间,厂界昼夜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原料、废下脚料、加工废料、次品和生活垃圾,其中 不合格原料由销售厂家回收,废下脚料、加工废料和次品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机器运行产生的废润滑油、和锯床切割产生的废切削液,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二) 环境管理调查

为便于企业随时(特别是非正常生产工况下)了解排污状况,掌握环保措施的运行情况,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企业应设立相对独立的厂内环保管理机构。

根据环保工作实际需要,厂内除设置与生产车间及其他职能部门平行的环保部门(设分管经理1人,工作人员1~2人)外,有关车间需设兼职环保人员。环保部门由分管环保的副总经理负责,主要负责单位的环境管理工作。

上述工作人员需配备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作为环境管理,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 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 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

放。

- 2、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 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3、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4、尽快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原料和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七、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山东天工岩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年9月28日